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5 年 11 月 1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 102-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擬調整部分課程開課學期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開課作業。
提案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教務組、註冊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通知學生。
提案二、擬新訂本校「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招生作業。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即日起實施並於英文成績單備註欄註明更名之說明。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4 學分，故計畫書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1)實施要點(附件第 12 頁)，五、本學程課程規劃，須修畢必修 54 學分（服經系 22 學分、應日系 32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2)證明申請書(附件第 15 頁)，備註二、修課規定：須修滿共 54 學分。 2. 餘照案通過。	應用日文學系 依決議修正，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細節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國際旅遊與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1. 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306 1122 936"> <thead> <tr> <th data-bbox="212 306 610 348">擬修正規定</th> <th data-bbox="610 306 967 348">現行規定</th> <th data-bbox="967 306 1122 348">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2 348 610 936">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於<u>完成學程時</u>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u>TOEFL(電腦測驗) 59分或59分以上</u> B: 4.5 on IELTS <u>IELTS 4.5分</u> C: <u>550 on TOEIC</u> TOEIC <u>550</u>分 </td> <td data-bbox="610 348 967 936">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B: 4.5 on IELTS C: TOEIC 450分 </td> <td data-bbox="967 348 1122 936"> 實施要點第5目之內容作文字修正。 </td> </tr> </tbody> </table> <p>2. 餘照案通過。</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於 <u>完成學程時</u> 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u>TOEFL(電腦測驗) 59分或59分以上</u> B: 4.5 on IELTS <u>IELTS 4.5分</u> C: <u>550 on TOEIC</u> TOEIC <u>550</u> 分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B: 4.5 on IELTS C: TOEIC 450分	實施要點第5目之內容作文字修正。	<p>觀光管理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決議修正，並已將修正版本及申請書公告於系網並開放學生申請。 該學程目前觀光管理學系共有8位同學申請，持續鼓勵同學申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於 <u>完成學程時</u> 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u>TOEFL(電腦測驗) 59分或59分以上</u> B: 4.5 on IELTS <u>IELTS 4.5分</u> C: <u>550 on TOEIC</u> TOEIC <u>550</u> 分	2. Regulatory Alignments 實施要點 5)欲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 A: 59 or higher on TOEFL iBT B: 4.5 on IELTS C: TOEIC 450分	實施要點第5目之內容作文字修正。					
<p>提案七、擬調整本校民生學院「國際餐飲藝術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民生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105年11月1日學院網站公告實施。</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資訊管理學系</p> <p>依決議辦理，已於105年11月25日公告。</p>						
<p>提案九、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第五條修正為「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教務業務相關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及圖書暨資訊處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105年11月30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p>提案十、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105年11月28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p>提案十一、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1. 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u>提送</u>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擬提送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p>						
<p>提案十二、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1. 第六條第三目修正為「<u>社群助理費用</u>：以一名為限，其工讀費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105年11月30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1. 第三點第 1 款第 4 目修正為「4. 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未參加說明會者，取消當學期社群申請資格。」</p> <p>2. 第三點第 3 款修正為「(三)審核流程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核會議，核定並公告通過學習社群名單。」</p> <p>3. 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p>臨時動議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p>

決議：洽悉。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實踐大學校本部日間部各學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P.1 ~P.37】
3. 實踐大學校本部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各學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P.38 ~P.57】
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各學系「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P.58 ~P.74】
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各學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P.75 ~P.77】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106 學年度博雅學部(含高雄校區)日間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備註欄及各學系入學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通識課程備註欄附註 2.內容修如下：
註 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2. 106 學年度博雅學部(含高雄校區)進修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備註欄及各學系入學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通識課程備註欄附註 2.內容修如下：
註 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增列 2 門選修課程為「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及「酒類釀造工程」，該兩門課程分別開課單位為東吳大學與大同大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續開與新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本部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日資三 A <u>IPTV 實務與應用</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78~P.81】。
2	日通選 A <u>整合行銷傳播策略與企劃</u>	通必/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82~P.86】。
3	日通選 A <u>媒體如何改變你的世界日</u>	通必/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87~P.91】。
4	通選 A <u>養不起的未來</u>	通必/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92~P.96】。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應英三甲、應英三乙、應英三丙 <u>高級英文寫作(二)</u>	必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97-P.108】
2	應英三 A <u>第二外語(4)西班牙文</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09-P.112】
3	應英三 A <u>翻譯實務</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13-P.116】
4	應英三 A <u>科技與經貿筆譯</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17-P.120】
5	應英四 A <u>法律筆譯</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21-P.123】
6	應英四 A <u>核心職能與職場溝通</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24-P.127】
7	應日四 A、應日四 B <u>日文筆譯技巧(二)</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28-P.131】
8	應日四 B <u>工商科技日語</u>	選修/2 學分	*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 請參閱附件【P.132-P.135】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說明
9	國貿四 A <u>國際會展實務</u>	選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36-P.139】
10	國貿四 A <u>國際經貿組織</u>	選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40-P.143】
11	國貿四 A <u>展覽個案討論</u>	選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44-P.147】
12	國企三乙 <u>國際行銷管理</u>	必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48-P.151】
13	國企三乙 <u>物流管理</u>	必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52-P.155】
14	國企三乙 <u>財務報表判讀</u>	必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56-P.159】
15	國企三乙 <u>連鎖服務業管理</u>	必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60-P.163】
16	國企三 B <u>全球運籌管理</u>	選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64-P.167】
17	國企三 B <u>國際零售管理</u>	選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68-P.171】
18	國企四甲 <u>企業倫理</u>	必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72-P.175】
19	會計四 B <u>審計與租稅實務</u>	選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76-P.179】
20	金融四 A <u>公司治理</u>	選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80-P.184】
21	資通二甲、資通二乙 <u>作業系統</u>	必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85-P.188】
22	資通二 A <u>嵌入式系統</u>	選修/3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89-P.192】
23	資通四 A <u>專題展演與競賽</u>	選修/2 學分	*附遠距教學申請表暨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請參閱附件【P.193-P.19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目前為優九聯盟（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成員之一，各校共同推動各種合作模式，包

含擴大校際選課、跨校雙主修與輔系等事宜。

2.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3. 俟優九聯盟校長與教務長會議簽訂協議書後，順利推動跨校雙主修與輔系業務，特擬訂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交流合作，特依大學法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訂定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辦理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與他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與本校簽訂辦理協議書為之。	訂定適用對象。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符合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辦法之申請資格等規定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申請流程與時間依公告辦理。	說明申請注意事項。
第四條 學生跨校雙主修或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及他校協議辦理，並於修課期間遵守相關規範。	說明有關收費等相關規範原則。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需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說明取得資格之規定。
第六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加修雙主修者並於證書上加註學位名稱。	說明取得後證書註記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處理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院系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符合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辦法之申請資格等規定及他校相關學院系同意，申請流程與時間依公告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爰此，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u>本校或他校</u>輔系。<u>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p>	<p>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因應可至他校修讀輔系，文字內容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u>本校或他校</u>雙主修。<u>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因應可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文字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校本部日間部106學年度起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更名為「媒體傳達設

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1. 校本部日間部 106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組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通過。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Division of Creative Media Design)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06 學年度	1. 學系更名，教育部 105.8.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通過。 2. 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之學位證書不加註舊系組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增列特殊情況之選課彈性，提供學生多元選課。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得跨部修課：</p> <p>(1)延修生。</p> <p>(2)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p> <p>(3)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4)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5)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p> <p>(6)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p>	<p>第六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得跨部修課：</p> <p>(1)延修生。</p> <p>(2)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p> <p>(3)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4)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5)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p>	<p>增列特殊情況之選課彈性，提供學生多元選課。</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跨部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如因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學生加選登記時的優先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跨部生。通識課程加選登記時以本部高年級生為優先。</p>	<p>(二)跨部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如因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學生加選登記時的優先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跨部生。通識課程加選登記時以本部高年級生為優先。</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博雅學部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通過。
2. 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訂定「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教學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學部曾獲校、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及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各組之召集人、主任組成，並由學部主任、副主任擔任召集人。	明訂依本要點組成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方式及決議人數。
三、本學部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明訂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之教師條件。
四、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表」送交本學部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	教學輔導程序說明。
五、輔導措施包括「教師訪談與建議」、「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	教學輔導措施說明。

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與修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一、二室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一、二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一、二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一、二室(以下簡稱本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法源。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室開設之課程。 (二) 研議本室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三) 研訂本室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三、 本室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體育一、二室主任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原則。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明定本委員會之審查原則。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之開會時程。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七、 本要點經本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生效日期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擬修正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3.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須為「<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或「<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之學校。</p> <p>二、須為<u>與本校校級單位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簽訂學術交流議定或學術合作備忘之學校。</u></p>	<p>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p> <p>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新增法規依據。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修業時間規定</u></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修業年限二學年整〉或四學期〈修業年限三學年整〉)。</p> <p>(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p> <p>二、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p> <p>(三)<u>博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u></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二學期〈修業年限二學年整〉或四學期〈修業年限三學年整〉)。</p> <p>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p> <p>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u>新增第二項第三款。</u>
<p>第六條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議定書」(以下簡稱合作議定書)草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議定書，另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通過，由雙方校長簽署後，送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憑辦。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該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將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至第七條。 3. 增列法規依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及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並得視需要包括下列各項： 一、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二、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三、其他事項。	
第七條 <u>前條(第六條)合作議定書之內容，除需符合雙方學校所屬國家相關法規外，並應包括下列各款規定，惟第六款僅適用於研究所、博士班學生：</u>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二、甄審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及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 <u>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學士班免)。</u> (一) <u>研究生姓名。</u> (二) <u>指導教授姓名。</u> (三) <u>論文題目。</u> (四) <u>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u> (五) <u>資格考核規定(碩士班免)。</u> (六) <u>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u> (七) <u>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u> (八) <u>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智慧財產權。</u> 七、學位授予規定。 八、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 <u>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u> 十、 <u>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u>		1. 本條新增。 2. 增列第六款博碩士學生協議事項，使法規完整涵蓋所有學制學生。 3. 增列第九、十款有關費用、保險及獎助學金等內容。 4. 款次變更。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二、其他事項。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境外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惟相關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境外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惟相關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內容未修正，條次變更。</p>
<p>第九條</p> <p>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約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函送至本校<u>國際事務處</u>，<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u>。</p>	<p>第八條</p> <p>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約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函送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會同相關系所辦理甄審入學事宜。</p> <p>一、<u>申請表</u>。</p> <p>二、<u>學生證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u>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密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四、<u>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u>。</p> <p>五、<u>財力證明</u>。</p> <p>六、<u>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u>。</p>	<p>1.內容修正，條次變更。</p> <p>2.為因應教育部法規鬆綁，爰刪除部分內容。</p>
<p>第十條</p> <p><u>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將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後轉教務處備查。</u></p>		<p>1.本條新增。</p> <p>2.說明本校相關單位受理學生申請作業流程。</p> <p>3.後列條次依序變更。</p>
<p>第十一條</p> <p><u>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u></p>		<p>1.本條新增。</p> <p>2.說明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各項事宜。</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u>國際事務處</u>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所、學系適當年級。</p>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u>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u>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u></p>	<p>1.內容修正，條次變更。 2.將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p>
<p>第十三條 <u>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u>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u>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u></p>	<p>1.內容修正，條次變更。 2.將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至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入學後，由所屬<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二、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二、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內容修正，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u>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u>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u>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u></p>	<p>內容修正，條次變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未修正，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內容未修正，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前條(第六條)合作議定書之內容，除需符合雙方學校所屬國家相關法規外，並應包括下列各款規定，惟第六款僅適用於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第七條第五目修正為(五)資格考核規定(依學系所規定)。

提案九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商學與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業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若教務會議通過將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3. 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金管四 A/ <u>產業在業學習</u>	選修/ <u>3 學分</u>	黃玉珂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 <u>職場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洪銘駿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 <u>金融機構實務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朱榕屏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 B/ <u>職場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林凌仲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 B/ <u>實務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葉惠仁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甲/ <u>產業實習</u>	必修/ <u>3 學分</u>	李正慧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資管四 A/ <u>產業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陳仁祥老師	就業學程-雲端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學程
資管四 A/ <u>企業實習</u>	選修/ <u>2 學分</u>	陳仁祥老師	就業學程-雲端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學程
高國四 A/ <u>職場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楊炯星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四 A/ <u>產業在業學習</u>	選修/ <u>3 學分</u>	洪啟嘉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四 A/ <u>實務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楊炯星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會計四 A/ <u>會計稅務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蘇麗娥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增修如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會計四 B/會計稅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黃鈺娟老師 黃麗津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附帶決議：為使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爰此增修部分應於會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及附表一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1.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可依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會計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項，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2. 為規範專業證照認定期間及符合學生職業職能所需，擬修正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及會計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
3. 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9 日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4.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內容未修正。
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	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	內容未修正。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學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會計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至少一項，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學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會計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至少一項，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內容未修正。
<u>四、專業證照有效期間之認定，以證照上「生效日期(製發日期)」入學前三年起至畢業前有效。</u>		1.本點新增。 2.後列點次依序變更
<u>五、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流程：</u> (一)自評：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進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自我評量。 (二)申請審查：第三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確認申請表」(參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辦理審查確認。 (三)審查確認：通過審查確認結果將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試前公告結果。未審查確認完成者最遲須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補齊相關	<u>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流程：</u> (一)自評：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進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自我評量。 (二)申請審查：第三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確認申請表」(參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辦理審查確認。 (三)審查確認：通過審查確認結果將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試前公告結果。未審查確認完成者最遲須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補齊	內容未修正，點次變更。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文件，完成通過確認。	相關文件，完成通過確認。	
六 、補救措施： 本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確認者，得以參加附表一至少兩項專業證照考試之成績並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來取代，始得畢業。	五 、補救措施： 本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確認者，得以參加附表一至少兩項專業證照考試之成績並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來取代，始得畢業。	內容未修正，點次變更。
七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院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	六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院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	內容未修正，點次變更。
八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未修正，點次變更。

附表一：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一	普考記帳士證照	取得記帳士證照	一	普考記帳士證照	取得記帳士證照	1. 證照類別修正 2. 項次調整
二	勞委會乙級會計檢定證照	取得乙級會計檢定證照	二	勞委會乙級會計檢定證照	取得乙級會計檢定證照	
三	ACL 電腦查帳證照	取得 ACL 查帳證照	三	ACL 電腦查帳證照	取得 ACL 查帳證照	
四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等五類必須至少考過兩類。	四	參加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證書	完成一學年之校外實習	
五	AFP 理財規劃顧問	取得 AFP 理財規劃顧問認證	五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等五類必須至少考過兩類。	
六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取得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認證	六	其他會計財經相關證照	須預先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報考並取得證照。	
七	其他會計財經相關證照	須預先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報考並取得證照。				
附註：參加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學習，完成一學年之校外實習者，得以學習證書認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校管理學院「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及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外系 103 學年度日間部必修科目表調整，學程中該系之「跨國文化溝通」選修課程已停開，擬調整為新開課程「跨文化溝通」。另原「英語實務商務溝通」選修課程已停開，擬調整為新開課程「進階商務英語」。
3. 因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日間部必修科目表調整，學程中該系之「大中華區經濟金融現況」選修課程已停開，擬調整為新開課程「跨國企業個案分析(Case study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4.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必修	跨文化管理		2	國貿系	必修	跨文化管理		2	國貿系
必選 (至少 選一)	中國經貿與民 商法制		2	國貿系	必選 (至 少選 一)	中國經貿與民 商法制		2	國貿系
	東亞經貿與文 化	2		國貿系		東亞經貿與文 化	2		國貿系
選修	境外實習 (一)(二)		3/3	管理學院	選修	境外實習 (一)(二)		3/3	管理學院
	管理學		3	各學系		管理學		3	各學系
	行銷管理	3(2)		各學系		行銷管理	3(2)		各學系
	國際市場分析		2	國貿系		國際市場分析		2	國貿系
	<u>跨國企業個案 分析</u>		2	<u>國際企業 英語學位 學程</u>		<u>大中華區經濟 金融現況</u>	3		<u>企管系</u>
	區域研究 (一)(二)	2	2	應外系		區域研究 (一)(二)	2	2	應外系
	<u>進階商務英語</u>	<u>3</u>		<u>應外系</u>		<u>英語實務商務 溝通</u>		2	<u>應外系</u>
	<u>跨文化溝通</u>		<u>3</u>	<u>應外系</u>		<u>跨國文化溝通</u>		2	<u>應外系</u>
語言 必選 (至少 4學 分)	日文(一)(二)	2	2	國貿系	語言 必選 (至 少4 學 分)	日文(一)(二)	2	2	國貿系
	初級韓語 (一)(二)	2	2	國貿系		初級韓語 (一)(二)	2	2	國貿系
	泰文(一)(二)	2	2	國貿系		泰文(一)(二)	2	2	國貿系
	越南語(一)(二)	2	2	國貿系		越南語(一)(二)	2	2	國貿系
	馬來語(一)(二)	2	2	國貿系		馬來語(一)(二)	2	2	國貿系
	緬甸語(一)(二)	2	2	國貿系		緬甸語(一)(二)	2	2	國貿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財金系、風保系

案由：擬調整本校管理學院「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因財金系日間部必修科目表與就業學程專精課程調整，原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金融服務行銷」已停開，擬調整為新開課程「數位金融保險行銷」。
3. 為使學生增加修習學程之意願，擬將風保系選修課程『風險管理』、『投資理財規劃』兩門科目調整為『商業資料庫應用』、『新金融商品』，另新增『老年財產規劃與信託』一門選修課。
4. 已申請此學分學程學生，同時追溯承認由此課程替代承認學分。
5.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學分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分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學分 (4 學分)	互聯網金融		2	管理學院	專業必修學分 (4 學分)	互聯網金融		2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	管理學院
專業選修學分 (8 學分)	保險學		2	風保系	專業選修學分 (8 學分)	保險學		2	風保系
	<u>商業資料庫應用</u>	2		風保系		<u>風險管理</u>	2		風保系
	<u>新金融商品</u>	2		風保系		<u>投資理財規劃</u>	2		風保系
	保險經營		2	風保系		保險經營		2	風保系
	保險行銷		2	風保系		保險行銷		2	風保系
	<u>老年財產規劃與信託</u>		2	風保系		雲端計算概論		2	資訊系
	雲端計算概論		2	資訊系		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導論		2	資訊系
	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導論		2	資訊系		理財規劃		3	財金系
	理財規劃	3		財金系		金融市場		3	財金系
	金融市場		3	財金系		<u>金融服務行銷</u>	3		財金系
	<u>數位金融保險行銷</u>	3		財金系		銀行實務	3		財金系
	銀行實務	3		財金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財金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財金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樂齡幸福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105 學年度『銀髮產業』課程停開，因『銀髮產業』為此學程之必修學分，擬改由『老人全人照顧理論』課程替代。
3. 已申請此學分學程學生，同時追溯承認由此課程替代承認學分。
4. 為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意願，擬將『老人全人照顧理論』及『長期照護保險』從必修改為選修。
5.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必修 (4學分)	保險學		2	管理學院	必修 (8學分)	保險學		2	管理學院
	老人學	2		社會工作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老人學	2		社會工作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選修 (需達 8 學分)	老人全人照顧理論	3		民生學院		銀髮產業		2	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長期照護保險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長期照護保險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老人福利		2	社會工作學系		老人福利		2	社會工作學系
	老人與家庭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老人與家庭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長期照顧	2		社會工作學系	長期照顧	2		社會工作學系	
	營養與長期照顧		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科學系	營養與長期照顧		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保險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社會保險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老人學習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老人學習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投資理財規劃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投資理財規劃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老人財產規劃與信託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老人財產規劃與信託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老人全人照顧理論」課程，開課單位修正為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證照認定」一覽表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1. 根據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高中職時期通過之證照，106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不得沿用，並將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五項「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刪除。
3. 本案業經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4.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一	A. 專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人身保險代理人 2.人身保險經紀人 3.財產保險代理人 4.財產保險經紀人	左列任一特種考試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一	A. 專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人身保險代理人 2.人身保險經紀人 3.財產保險代理人 4.財產保險經紀人	左列任一特種考試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	B.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	B.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	C.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左列考試中，任一科目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四	D.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左列考試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四	D.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左列考試均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五	F. 其他保險、財金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五	E. 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丙級以上合格者
六	G. 修習本系「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六	F. 其他保險、財金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七	G. 修習本系「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0會議結束)